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麒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三湘股份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湘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 1、产品名称：“鼎鼎成金 69261 号”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金额：30,000 万元
- 5、投资期限：82 天
-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 7、投资起始日：2015 年 2 月 11 日
- 8、投资到期日：2015 年 5 月 4 日（遇节假日顺延）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议案》、《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